

山东九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征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山东九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征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九公意见字第 0524 号

致：山东征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九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征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孙又鸣、李刚（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5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5 时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征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征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其他会议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股东会的召集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 4 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山东征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现场投票）（以下简称“召开股东会公告”）。召开股东会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事项。

2、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股权登记方式按照召开股东会公告事项进行，登记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00-2025

年5月24日下午15:00, 登记地点为山东征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025年5月24日下午15时, 本次股东会在山东征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召开股东会公告所披露的一致。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召开股东会公告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0日。

经核查,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5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705414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5%。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证明。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公司董事长王峰主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召开股东会公告中所列明的议案完全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议案的提案人、提案时间和方式、提案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对列入召开股东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票经监票人庞海峰和计票人王丽、王林清点，由计票人王林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了如下议案并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74783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3%；反对股数 595758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74783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3%；反对股数 595758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74783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3%；反对股数 595758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74783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3%；反对股数 595758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74783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3%；反对股数 595758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74783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3%；反对股数 595758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未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0403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1%；反对股数 595758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78.7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山东耐心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74783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3%；反对股数 595758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未通过《关于补充审议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0403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1%；反对股数 595758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7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山东耐心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会的上述第 1-6 项议案、第 8 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负责人：闫忠强

见证律师：孙又鸣 李刚

2025年5月24日